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 公司(商業)名稱：宏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(二) 統一編號：89575680

(三) 負責人：李柯麗卿

(四) 所在地：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二湖路 35 號

二、認可依據：消防法第 12 條

三、初次認證日期：101 年 11 月 1 日

四、認可有效期限：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

五、認可登錄機構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(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)

六、認可內容：

型 式 認 可 編 號	P-A9901-1	設 備 名 稱	火警發信機
型 號	AN19	產 地	國產
廠 牌	元和	額 定 電 壓 (V d c)	24
操 作 方 式 區 分	強壓型	額 定 電 流 (m A)	6
設 置 場 所 區 分	屋內型	適 用 範 圍	供手動報警設備之定址型火警發信機使用
變 更 內 容	1. 型號由 QA19 變更為 AN19。 2. 適用之火警受信總機由型號 QA16(認可編號 AR-A9905)變更為 AN16(認可編號 AR-A10016)。		

七、輕微變更內容：

	變更內容		核准日期	核准文號
1	外箱	增列瑞鋁牌 ABS 塑膠材質外箱	109 年 5 月 15 日	109 消設字第 1091067 號
	螺絲	增列聯盒牌規格(mm)3.5*7		
		福士牌規格(mm)3.5*7		
		成捷牌規格(mm)3.5*7		
	電路板	增列板號 08119-4		
	開關	增列麒友牌型號 PS-16-021-G		
2	電路板	增列板號 08119-4D	111 年 4 月 27 日	111 消設字第 1111291 號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認可書認可內容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火警發信機火警警鈴及火警標示燈認可基準規定辦理，其產品標示應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，後續產品應依規定申請「個別認可」，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- (二) 本產品後續若需辦理型式變更、輕微變更、型式認可事項變更或展延者，應依本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認可書有效期限為 5 年，申請者應於認可書有效期間到期前 6 個月之 5 個月內辦理展延，若未在期限內辦理展延，後續應重新辦理型式認可。